

立法會 CB(2)2699/06-07(15)號文件

致：立法會公听會秘書處

反對 2012 年實行雙普選

——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回應

本人反對泛民主派提出的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動議，理由如下：

1. 其脫離了特區政改的憲制基礎。

綠皮書指出：特區政治體制的憲制基礎，建基於〈憲法〉和〈基本法〉。

如要 2012 年就實行雙普選，就是脫離了特區政改的憲制基礎。有違〈憲法〉和〈基本法〉的原則精神。

2. 不容忽略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擁有最終決定權

未得到中央政府首肯，一意孤行，堅持實現 2012 年雙普選，等於否定了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擁有最終決定權。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來源中央授權，這不僅是〈基本法〉規定的，也是〈憲法〉所要求的。一國是兩制的前提，香港特區行駛的各種權力都是來自中央的授權，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擁有最終決定權，是鐵的事實，不容忽略。我們應該尊重和維護中央的憲制權責。

3. 違反了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
泛民主派意圖 2012 年實現“雙普選”，達到其一步到位的目的。是違反

了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。操之過急，則欲速而不達。社會未達共識，條件未成熟，反復提出將於事無補，這不但拖延“雙普選”目標的進程，無疑勞民傷財。其 05 年反對特區提出的政制方案，導致政制原地踏步，不正是最好的實例嗎！還不好好吸取教訓！

4. 政制發展應以穩定香港繁榮為前提，從易到難，逐步實現。

胡錦濤主席最近指出：希望香港特區政府重點發展經濟，改善民生，鞏固目前良好的發展勢頭。政改發展要循序漸進。

現時香港經濟好轉，人心思安定，希望香港更繁榮。我們為什麼不遵從胡主席的指引，先重點搞好經濟，待條件成熟，再逐步進行政改呢。政制發展應以穩定香港繁榮為前提，從易到難，逐步實現。我建議 2017 年先實行普選特首。至於何時實現“雙普選”，則應以香港政制發展的實際情況而定，因立法會普選，不僅僅是選舉幾個議員的問題，其牽涉面廣而深，人數眾多，代表各界別／團體的利益，均衡參與……等訴求都應考慮。

總之，政改是關乎香港的前途和命運的大事，不容有失。一切應以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為依歸，以社會安定團結，有利經濟繁榮昌盛為根本。

陸建英

2007/9/10